

#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31 號

第 三 條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，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、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為監護、輔助宣告。

前項監護、輔助宣告，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。

第 二 十 條 監護，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，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：

一、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，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

二、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。

輔助宣告之輔助，準用前項規定。